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推展《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及在有關法例生效後推行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制度相關開支及人手編配。
- (b) 據政府過往評估，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生效後將有大量私營龕位以公營臨時龕位作暫存。請提供現時公營臨時龕位相關詳情，包括位置分布、數量、收費及申請手續或資格等。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為推展《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及在有關法例生效後推行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制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將成立「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部」，以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部將包括發牌委員會秘書處、發牌小組及執法小組，涉及約50個職位，當中7個會由現有人手編制調配，而所需的額外每年經常員工開支約為2,400萬元。

本署轄下所有火葬場於遺體火化後首兩個月，均提供免費暫存骨灰服務。其後，市民可申請延長暫存骨灰的時間，月費為80元。申請人須在擬暫存骨灰日期前不少於14天把填妥的相關申請表格交到本署墳場及火葬場組其中一個許可證辦事處。

目前，本署在葵涌火葬場及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三及第五期)共有約23 000個臨時骨灰龕位。舊葵涌火葬場、哥連臣角火葬場空置員工宿舍和香港墳場空置員工宿舍，亦將分階段由2016年第二季至2017年第二季額外提供

28 000個臨時骨灰龕位。換言之，來年臨時骨灰龕位的總數量會增加至超過5萬個。此外，我們正研究是否可在其他地方增加臨時存放設施。

- 完 -